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0%；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0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年6月30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5人调整为48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50.60万股调整为250.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50元/股调整为9.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10元/股调整为9.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9,4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310,3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5、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17,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6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1015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543,003,938.99元；相比2020年增长率为25.0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3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5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4,832,393股的0.0500%。

（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92人）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合计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64,235	1.44	0	592,925	16,471,310	1.39
高管锁定股	11,092,796	0.94	0	0	11,092,796	0.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71,439	0.50	0	592,925	5,378,514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768,158	98.56	592,925	0	1,168,361,083	98.61
三、总股本	1,184,832,393	100.00	0	0	1,184,832,393	100.00

注：（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7月4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8*****5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33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08*****1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	08*****789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将使得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3日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廖景然

3、电话：027-65799561

4、传真：027-85481726

七、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证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83元/股

●长证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71元/股

●长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3日

2023年6月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4541、4726、6937号，（2023）粤03民初3100、3101、698-706、1282-1293、1299-1302、2678、2698、2699-2701、2729、2732、2824、2835、2942-2948、2998、3012、3057、3071、3072、3084、3085、3086、3115、3309-3311、3313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5201-5205、5207-5209、4664、4665、468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汪小林、董青等37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13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徐广忠、陈玲飞等11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5,277,247.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3,815.34元）；

（二）被告袁明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52、4564-4572、4648、4795、5241、5246、5248、5725，（2023）粤03民初3100、310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欧阳建国对（2022）粤03民初2939、2947、4564-4572、5241号案原告就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2022）粤03民初4795号案原告宋顺刚的诉讼请求；

（五）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各被告按比例负担，各原告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3852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93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于2023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0,586,354股，持股比例增加至35.01%；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发展”）、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62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1：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2：李如成； 一致行动人3：李寒穷。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295号； 一致行动人1：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295号； 一致行动人2：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一致行动人3：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5日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雅戈尔控股	增持	2023-06-30至2023-07-05	2,949,754	0.06%
雅戈尔控股	增持	2022-06-30至2022-10-14	43,719,841	0.94%
上市公司	回购注销5万股	2023-05-18	－	0.00%
合计			46,669,595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雅戈尔控股	无限售股份	1,573,916,759	34.00%	1,620,586,354	35.01%
盛达发展	无限售股份	39,606,947	0.86%	39,606,947	0.86%
李如成	无限售股份	128,436,328	2.77%	128,436,328	2.77%
李寒穷	无限售股份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合计	——	1,743,960,034	37.68%	1,790,629,629	38.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3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90.38万元到14,406.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8.22万元到3,324.65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08.30万元到12,655.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3.48万元到2,920.45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90.38万元到14,406.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8.22万元到3,324.65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08.30万元到12,655.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3.48万元到2,920.45万元，同比增加10%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82.16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34.82万元。

（三）每股收益：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雷管产销两旺，带动民爆一体化业务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市场需求增长及产品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试产后即见效；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集中在下半年体现，影响了公司上半年整体业绩增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080、2023S01081、2023S0108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50mg、25mg（按$C_{22}H_{30}N_6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68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石路1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石路1号

受理号：CYHS2102313国、CYHS2102314国、CYHS2102315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73、国药准字H20233874、国药准字H202338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6月2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主要适用于治疗性勃起功能障碍。2021年12月，光华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2年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651万元和人民币273,544万元。截至目前，光华药业在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项目上累计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100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本公司男性用药产品的储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男性用药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本次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预计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标的物“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1号排土场、1个临时排土场、露天采场西部铁矿回采及过境公路改道、采场现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

●2023年7月4日，明珠矿业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以成交总价人民币11,531.28万元顺利竞得标的物“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1号排土场、1个临时排土场、露天采场西部铁矿回采及过境公路改道、采场现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公示期满后，公司将与主管部门签订《转让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等。

一、交易概述

1.连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下午4时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国有产权分类中挂牌出让标的物“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1号排土场、1个临时排土场、露天采场西部铁矿回采及过境公路改道、采场现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

2. 2023年7月4日，明珠矿业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以成交总价人民币11,531.28万元顺利竞得标的物“广东省连平县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1号排土场、1个临时排土场、露天采场西部铁矿回采及过境公路改道、采场现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公示期满后，公司将与主管部门签订《转让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等。

3.本次摘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摘牌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明珠矿业顺利摘牌有利于满足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开拍卖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